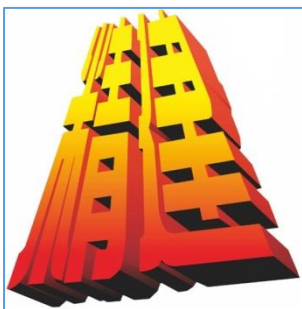




山格股份

NEEQ : 872957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Great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年11月，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组织的年会颁奖盛典中，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撰写的论文荣获“科隆杯”征文大赛一等奖。



2020年4月公司再次达成与中铁十五局集团公司的合作，成为中国铁建“年度合作供应商”。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晋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国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潘晋忠、王志杰、郭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566,000 股，持股比例为 80.01%，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依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故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2、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山西运城盐湖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入驻山西运城盐湖工业园区用地协议》，约定项目用地 59.23 亩，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向山西运城盐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土地款及办理征地手续费用共计 281.3425 万元。由于土地出让审批进程较慢，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湖分局签订正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37,974.42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就该宗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照号为“晋（2017）盐湖区不动产权第 096 号”，地址位于运城市盐湖区盐湖工业园区振兴大道 9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对该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但因运城市盐湖区工业科技园区调整规划的原因，导致公司规划审批、施工审批等事项延后。公司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使用中的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已办理消防备案，消防验收已初步完成，现处于整改阶段，以保证及时取得房产证。 应对措施：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针对前述事项，公司采取如下规范措施：（1）公司正在积极和相关主管机关进行沟通，落实各项政策要求，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申请消防验收，且消防验收已初步完成，现处于整改阶段，以保证及时取得房产证；（2）公司消防措施完备，为避免可能产生的消防风险，公司已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就责任主体、消防器械管理、应急准备，教育培训等作出规定，并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指示灯、指示牌等消防设备，保障了安全生产；（3）为避免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因规划、施工审批和不动产登记延后办理使公司遭受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愿以个人财产代公司接受处罚，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交通建设投入的加大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属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也得到迅速发展，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竞争较为激烈。尤其聚羧酸减水剂产品凭借其优良的性能和国家政策支持，发展势头良好，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产品供应能力随之增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虽然在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但如果不能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应对措施上继续实施得当，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品规模，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行业综合竞争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萘、碱和氢氧化铝等，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7%、92.46%。报告期内，由于大宗化工商品的价格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上升的波动态势。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仍可能因大宗化

	工商品的价格波动以及其他市场供求因素而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地调整产品价格或产品结构，则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购部将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关注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并对各种原材料进行询价，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必要时预存一定量的原材料，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客户主要为施工工程类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66950371.8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15.74%。虽然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行业内知名的、规模较大建筑工程公司，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仍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从而增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和完善业务承接、合同签订、履约、资金结算的内部控制，采用应收账款回款率与经营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同时公司会及时和客户保持沟通，加强对原有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以及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以此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6、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减水剂、速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基本为施工工程类企业，其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需流动资产较多。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关联方给予公司较大金额的无息借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0,387,925.47 元、106,741,633.67 元，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临时资金周转，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等方式逐步减少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依赖的风险，同时，公司拥有房屋、设备、土地，亦可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山格股份、股份公司、格瑞特、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Xi Great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山格股份
证券代码	872957
法定代表人	潘晋忠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杨国华
联系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工业园区
电话	19935795566
传真	0359-2508866
电子邮箱	24902861@qq.com
公司网址	grtjzkj.com.cn
办公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04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混凝土系列外加剂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萘系高效减水剂、速凝剂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0,7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潘晋忠、王志杰、郭栋），一致行动人为（潘晋忠、王志杰、郭栋）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7540500477	否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工业园区	否
注册资本	80,7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西部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西部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马静玉	韩志国	-	-
	5 年	3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4,241,760.68	180,119,891.06	-19.92%
毛利率%	19.52%	25.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85.76	11,339,868.35	-31.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3,069.72	8,805,846.18	-2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69%	13.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6%	10.68%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4	-28.5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2,646,109.06	286,806,670.33	-8.42%
负债总计	171,647,842.47	198,713,389.50	-13.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98,266.59	88,093,280.83	3.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	1.09	3.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5%	69.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35%	69.28%	-
流动比率	1.34	1.27	-
利息保障倍数	102.84	52.5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749.85	-1,565,900.18	83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0.87	-
存货周转率	10.35	12.6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42%	-3.3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92%	-6.35%	-
净利润增长率%	-31.68%	75.2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0,700,000.00	80,7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3,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239.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86,960.05
所得税影响数	193,04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3,916.04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同时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3,757,073.54	-3,757,073.54	-3,757,073.54
合同负债	0.00	3,757,073.54	3,757,073.54
应付账款	70,861,298.26	-24,254,326.18	46,606,972.0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4,254,326.18	24,254,326.18

（十）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公司是集聚羧酸系、萘系、速凝剂等混凝土外加剂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型化工建材企业，公司业务为建设工程、建筑商提供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应用技术服务。

（一）关键资源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有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混凝土外加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根据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研发和应用改造，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内众多大型建筑企业的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

（二）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与流程，并根据生产需要对所需原料分批次采购，严控所购原料质量符合生产需求；原材料采购关系到公司产成品质量与成本控制，公司市场部设有专员定期整理合格供应商名录，按照市场价格波动、生产车间的抽样结果及时调整采购数量与供应商名单。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以及市场部业务人员直接营销从而获得采购订单。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领域，公司客户类型主要是大型工程公司、材料工程公司等，由于混凝土行业产品规格、标准繁杂等特点，往往公司生产需要根据订单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公司市场部人员定期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参与招标或者商务谈判，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

由研发部门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性能参数与规格调整之后交由生产部门试验生产，试生产产品检测结果符合客户预期后再进行批量生产、技术检验，经检验的合格产品封装后及时装运发货交付客户。

（四）生产模式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为合成与复配组合生产模式，合成后的母体作为中间体可供内部复配使用，对外销售以复配形成的液体剂型与粉末剂型为主。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部根据市场部反馈信息与库存信息进行排产生产，与此同时生产部需要联合研发部、市场部一起根据不同客户实际需求，调整配方生产，并最终完成从试验、复配、检验等一系列的生产流程。

（五）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聚羧酸减水剂、萘系减水剂及速凝剂的销售。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成本核算加合理的利润空间，招投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签订合同，经销商类项目还需通过与客户的谈判确定最终合同金额。

（六）收入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生产销售减水剂及速凝剂等产品，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实现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698,744.23	1.41%	707,446.09	0.25%	422.83%
应收票据	29385377.98	11.19%	41,519,265.84	14.48%	-29.22%
应收账款	166,950,371.86	63.56%	181,743,970.53	63.37%	-8.14%
应收款项融	0.00	0.00%	2,552,941.60	0.89%	-100.00%

资					
预付款项	7,388,794.41	2.81%	4,104,445.67	1.43%	80.02%
其他应收款	7,123,529.70	2.71%	10,291,847.69	3.59%	-30.78%
存货	13,634,897.92	5.19%	8,793,420.64	3.07%	55.06%
投资性房地产	1129217.62	0.43%	1,256,296.42	0.44%	-10.1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8,416,696.98	7.01%	19,111,295.97	6.66%	-3.63%
在建工程	36,944.02	0.01%	1,534,142.25	0.53%	-97.59%
无形资产	9,049,223.59	3.45%	9247541.35	3.22%	-2.14%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500,000.00	0.19%	3,000,000.00	1.05%	-83.33%
应付账款	34,265,860.66	13.05%	46,606,972.08	16.25%	-26.48%
合同负债	998,323.41	0.38%	3,757,073.54	1.31%	-73.43%
其他应付款	109,852,937.19	41.83%	113,965,096.58	39.74%	-3.6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300,000.00	0.49%	1,400,000.00	0.49%	-7.14%
其他流动负债	21,114,315.00	8.04%	24,254,326.18	8.46%	-12.9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422.8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本期回款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 29.22%，主要原因是期初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未终止确认，本期前述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导致应收票据减少。

3、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80.02%，主要原因是增加原材料预付款所致。

4、存货较上年增加 55.06%，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单体库存增加。

5、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 97.59%，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导致。

6、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83.33%，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到期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12.95%，主要原因是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未终止确认，本期前述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4,241,760.68	-	180,119,891.06	-	-19.92%

营业成本	116,082,903.98	80.48%	133,418,967.30	74.07%	-12.99%
毛利率	19.52%	-	25.93%	-	-
销售费用	3,783,756.31	2.62%	14,154,753.66	7.86%	-73.27%
管理费用	4,650,019.45	3.22%	4,473,515.99	2.48%	3.95%
研发费用	9,501,161.85	6.59%	11,234,962.68	6.24%	-15.43%
财务费用	80,485.96	0.06%	263,412.56	0.15%	-69.44%
信用减值损失	-2,970,063.15	-2.06%	-6,183,589.77	-3.43%	51.9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1,000,000.00	0.69%	1,300,000.00	0.72%	-23.08%
投资收益	-483,635.58	-0.34%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8,300.38	-0.01%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7,158,964.29	4.96%	10,578,917.69	5.87%	-32.33%
营业外收入	829,204.13	0.57%	1,701,204.56	0.94%	-51.26%
营业外支出	40,308.12	0.03%	20,002.01	0.01%	101.52%
净利润	7,746,985.76	5.37%	11,339,868.35	6.30%	-31.6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44,241,760.6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9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市场竞争，产品销量较上年下降 14.52%，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往年下降 6.34%。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16,082,903.9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9%，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及平均单位售价下降，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3、报告期内毛利率 19.52%，较上年同期下降 6.4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3,783,756.31 元，较上年同下降 73.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4,650,019.4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主要是公司 2020 年相关中介费用及招待费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9,501,161.8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3%，主要是公司 2020 年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80,485.9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44%，主要是公司 2020 年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829,204.1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26%，主要是公司 2020 年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3,982,878.24	179,488,114.59	-19.78%
其他业务收入	258,882.44	631,776.47	-59.02%
主营业务成本	115,862,671.18	132,983,740.80	-12.87%
其他业务成本	220,232.80	435,226.50	-49.4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萘系减水剂	19,682,437.85	19,097,962.88	2.97%	-23.90%	-16.16%	-8.96%
聚羧酸减水剂	102,967,207.39	80,914,168.16	21.42%	-8.83%	-4.80%	-3.33%
速凝剂	21,333,233.00	15,850,540.14	25.70%	-47.56%	-37.13%	-12.3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2,941,795.47	29.77%	否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078,860.76	5.60%	否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57,028.79	5.79%	否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86 部队	5,275,833.19	3.66%	否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210,790.81	3.61%	否
合计		69,864,309.02	48.4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奥克商贸有限公司	15,974,626.00	10.41%	否
2	吉林瑞吉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9,847,800.00	6.41%	否
3	吉林康鑫化工有限公司	9,815,200.00	6.39%	否
4	万荣县建栋物贸有限公司	6,944,238.4	4.52%	否
5	山西智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252,399.00	4.07%	否

合计	48,834,263.40	31.80%	-
----	---------------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749.85	-1,565,900.18	83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38.81	-1,663,894.96	5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040.00	2,762,271.45	-386.72%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62,749.85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832.0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0,338.81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50.10%，主要是公司 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20,040.00 元，主要是 2020 年归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分配利润 4,842,000.00 元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备完全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各项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体系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人员稳定；公司和员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80,000,000.00	32,632,963.50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17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17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17日	-	挂牌	竞业禁止承诺	避免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8年3月17日	-	挂牌	竞业禁止承诺	避免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17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17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股份公司违规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等。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了相关承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

承诺事项：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受任何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的限制，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本人未来控制或管理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遵守了相关承诺。

3、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事项：将严格执行格瑞特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格瑞特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有损失。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4、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等。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094,250	38.53%	188,400	31,282,650	38.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41,500	20.00%	0.00	16,141,500	20.00%
	董事、监事、高管	16,535,250	20.49%	-62,800	16,472,450	20.4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9,605,750	61.47%	-188,400	49,417,350	61.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424,500	60.01%	0	48,424,500	60.01%
	董事、监事、高管	49,605,750	61.47%	-188,400	49,417,350	61.2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80,700,000	-	0	80,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潘晋忠	21,522,000	0	21,522,000	26.6691%	16,141,500	5,380,500	0	0
2	王志杰	21,522,000	0	21,522,000	26.6691%	16,141,500	5,380,500	0	0
3	郭栋	21,522,000	0	21,522,000	26.6691%	16,141,500	5,380,500	0	0
4	王苑博	3,963,000	0	3,963,000	4.9108%	0	3,963,000	0	0

5	潘雪莲	3,896,000	50,100	3,946,100	4.8898%	0	3,946,100	0	0
6	潘水婵	3,894,500	50,100	3,944,600	4.8880%	0	3,944,600	0	0
7	潘少华	645,000	0	645,000	0.7993%	483,750	161,250	0	0
8	潘英霞	450,000	0	450,000	0.5576%	0	450,000	0	0
9	潘新功	450,000	0	450,000	0.5576%	0	450,000	0	0
10	胥永红	420,000	0	420,000	0.5204%	315,000	105,000	0	0
合计		78,284,500	100,200	78,384,700	97.1308%	49,223,250	29,161,45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 股东潘晋忠、王志杰、郭栋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股东王志杰与王苑博系父子关系，股东潘晋忠与潘少华系父子关系，股东潘晋忠与潘雪莲系夫妻关系，股东潘雪莲与潘少华系母子关系，股东郭栋与潘水婵系夫妻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潘晋忠、王志杰、郭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潘晋忠、王志杰、郭栋是股份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0.01%的股份，对股东大会决议的产生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潘晋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志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郭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产生，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潘晋忠、王志杰、郭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致行动人潘晋忠、王志杰、郭栋合计持有公司 64,56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0.0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潘晋忠，男，汉族，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7 月，赋闲；1984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山西万荣县坑西光明化工厂，历任业务经理、副厂长、厂长；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王志杰，男，汉族，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赋闲；200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运城市北城志杰汽配供应站，任经理；2003 年 8 月到 2016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郭栋，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山西万荣县坑西光明化工厂，历任销售经理、广州办事处主任；200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运城星河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4日	-
2	信用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运城北城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19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8日	-
合计	-	-	-	3,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7 月 1 日	0.60	-	-
合计	0.60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86	-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潘晋忠	董事长	男	1962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王志杰	副董事长	男	1971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郭栋	董事、总经理	男	1963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潘少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4 年 10 月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卫淑娟	董事	女	1980 年 11 月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胥永红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 年 11 月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郭武军	职工监事	男	1984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李明娟	监事	女	1981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杨国华	财务负责人	女	1982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潘晋忠与董事潘少华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潘晋忠	董事长	21,522,000	0	21,522,000	26.6691%	0	0

王志杰	副董事长	21,522,000	0	21,522,000	26.6691%	0	0
郭栋	董事、总经理	21,522,000	0	21,522,000	26.6691%	0	0
潘少华	董事、副总经理	645,000	0	645,000	0.7993%	0	0
卫淑娟	董事	45,000	0	45,000	0.0558%	0	0
胥永红	监事会主席	420,000	0	420,000	0.5204%	0	0
李明娟	监事	90,000	-22,500	67,500	0.0836%	0	0
郭武军	职工监事	195,000	-48,700	146,300	0.1813%	0	0
杨国华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合计	-	65,961,000	-71,200	65,889,800	81.6477%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国华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工作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杨国华，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

2002 年参加工作，一直从事会计工作。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东光运城制版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运城制版印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运城制版有限公司财务部集中记账中心，任组长；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赋闲；201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	0	2	5
行政人员	7	0	0	7
生产人员	30	0	23	7
销售人员	11	0	4	7
财务人员	6	1	2	5
技术人员	28	1	14	15
员工总计	89	2	45	4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9	7
专科	28	24
专科以下	51	14
员工总计	89	4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每月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通过数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一定规模的业务、管理和研发团队。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绩效奖金，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合法权利及平等地位，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已做出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8）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制度>》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监事会	3	1、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

		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3、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3	1、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2020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制度>》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3、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企业，无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

5、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这些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落实，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安全、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21】第 007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马静玉	韩志国	-	-
	5 年	3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21】第 00734 号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

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静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志国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3,698,744.23	707,446.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2	29,385,377.98	41,519,265.84
应收账款	附注五：3	166,950,371.86	181,743,970.53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4		2,552,941.60
预付款项	附注五：5	7,388,794.41	4,104,445.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6	7,123,529.70	10,291,847.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7	13,634,897.92	8,793,420.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8,181,716.10	249,713,338.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五：8	1,129,217.62	1,256,296.42
固定资产	附注五：9	18,416,696.98	19,111,295.97
在建工程	附注五：10	36,944.02	1,534,14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五：11	9,049,223.59	9,247,541.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12	5,465,200.75	5,034,69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13	367,110.00	909,3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64,392.96	37,093,332.27
资产总计		262,646,109.06	286,806,67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14	5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15	34,265,860.66	46,606,972.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五：16	998,323.41	3,757,07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17	438,797.00	363,921.62
应交税费	附注五：18	3,177,609.21	5,365,999.50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19	109,852,937.19	113,965,09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20	21,114,315.00	24,254,326.18
流动负债合计		170,347,842.47	197,313,389.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五：21	1,300,000.00	1,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00.00	1,400,000.00
负债合计		171,647,842.47	198,713,38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22	80,700,000.00	8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23	657,749.51	657,74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24	2,034,216.59	1,259,518.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25	7,606,300.49	5,476,01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98,266.59	88,093,280.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98,266.59	88,093,28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646,109.06	286,806,670.33

法定代表人：潘晋忠
杨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4,241,760.68	180,119,891.06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26	144,241,760.68	180,119,891.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610,797.28	164,657,383.60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26	116,082,903.98	133,418,967.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27	512,469.73	1,111,771.41
销售费用	附注五：28	3,783,756.31	14,154,753.66
管理费用	附注五：29	4,650,019.45	4,473,515.99
研发费用	附注五：30	9,501,161.85	11,234,962.68
财务费用	附注五：31	80,485.96	263,412.56
其中：利息费用		78040.00	237,728.55
利息收入		23,567.84	8,505.42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32	1,000,000.00	1,3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33	-483,63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34	-2,970,063.15	-6,183,589.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35	-18,300.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8,964.29	10,578,917.6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36	829,204.13	1,701,204.5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37	40,308.12	20,00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47,860.30	12,260,120.24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38	200,874.54	920,251.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6,985.76	11,339,868.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6,985.76	11,339,868.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6,985.76	11,339,86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46,985.76	11,339,868.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6,985.76	11,339,868.3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潘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国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83,580.69	114,461,319.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39	4,086,990.29	3,108,5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70,570.98	117,569,82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22,531.20	60,671,25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6,653.65	6,172,51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6,843.88	7,582,53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39	30,471,792.40	44,709,42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07,821.13	119,135,7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749.85	-1,565,90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7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312.26	1,663,89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312.26	1,663,89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38.81	-1,663,89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0,040.00	237,728.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0,040.00	237,72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040.00	2,762,27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2,371.04	-467,52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446.09	1,174,96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817.13	707,446.09

法定代表人：潘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国华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700,000.00				657,749.51				1,259,518.01		5,476,013.31	88,093,28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700,000.00				657,749.51				1,259,518.01		5,476,013.31	88,093,28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774,698.58		2,130,287.18	2,904,98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46,985.76	7,746,98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4,698.58		-5,616,698.58		-4,8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4,698.58		-774,698.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42,000.00		-4,84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700,000.00				657,749.51			2,034,216.59		7,606,300.49		90,998,266.59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00,000.00				27,557,749.51				651,072.09		5,859,648.87	87,868,47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1,115,057.99	-11,115,057.99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00,000.00				27,557,749.51				651,072.09		-5,255,409.12	76,753,41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00,000.00				-26,900,000.00				608,445.92		10,731,422.43	11,339,86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39,868.35	11,339,86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8,445.92		-608,445.92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445.92		-608,445.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9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9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00,000.00				657,749.51			1,259,518.01		5,476,013.31		88,093,280.83	

法定代表人：潘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国华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瑞特公司”)
-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70 万元
- (3)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工业园
- (4)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 法定代表人：潘晋忠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540500477
- (7)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混凝土系列外加剂；建筑外加剂新材料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营业期限：长期。

2、历史沿革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潘晋忠、郭栋、王志杰 3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经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设立的民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8000000044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540500477。

（1）公司 2003 年 5 月 29 日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潘晋忠	40.00	货币	40.00
郭栋	30.00	货币	30.00
王志杰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注册资本经山西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晋正大设验【2003】第 0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7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潘晋忠	400.00	货币	40.00
郭栋	300.00	货币	30.00
王志杰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注册资本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由运城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运高新验字第 1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潘晋忠	840.00	货币	33.60
郭栋	830.00	货币	33.20
王志杰	830.00	货币	33.20
合计	<u>2,500.00</u>		<u>100.00</u>

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1 年 1 月 6 日由山西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正大增验字（2010）第 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4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潘晋忠	1,680.00	货币	33.60
郭栋	1,660.00	货币	33.20
王志杰	1,660.00	货币	33.20
合计	<u>5,000.00</u>		<u>100.00</u>

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缴足。

（5）2016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8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潘晋忠	1,680.00	货币	31.23
郭栋	1,680.00	货币	31.23
王志杰	1,680.00	货币	31.23
潘少华	36.00	货币	0.67
潘英霞	30.00	货币	0.55
潘新功	30.00	货币	0.55
胥永红	28.00	货币	0.52
雷西安	25.00	货币	0.46
王苑博	19.00	货币	0.35
郭清杰	18.00	货币	0.33
潘新文	18.00	货币	0.33
郭武军	13.00	货币	0.24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潘运民	10.00	货币	0.19
王艳斌	10.00	货币	0.19
郝景林	10.00	货币	0.19
吴丽侠	10.00	货币	0.19
李宏伟	7.00	货币	0.13
李明娟	6.00	货币	0.11
郭梁	6.00	货币	0.11
吴普刚	5.00	货币	0.09
李国华	5.00	货币	0.09
高会民	5.00	货币	0.09
冯发胜	5.00	货币	0.09
王萌	5.00	货币	0.09
潘四民	4.00	货币	0.07
杨存义	4.00	货币	0.07
周向阳	4.00	货币	0.07
潘世勤	3.00	货币	0.06
焦奎	3.00	货币	0.06
段重达	3.00	货币	0.06
卫淑娟	3.00	货币	0.06
郭永跃	3.00	货币	0.06
董振忠	3.00	货币	0.06
潘平	3.00	货币	0.06
谢瑛	3.00	货币	0.06
古鹏程	3.00	货币	0.06
合计	<u>5,380.00</u>		<u>100.00</u>

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之前缴足。

（6）2016 年 8 月 22 日，格瑞特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晋）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254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格瑞特公司名称为“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委托已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格瑞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6]第 2220 号股改报告；2016 年 8 月 1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以 2016 年 0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格瑞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34 号”《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格瑞特公司在基

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8,989.74 万元，评估增值 853.96 万元，增值率 10.50%。

(7) 2019 年 6 月 14 日，格瑞特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挂牌公司资本公积为 27,557,749.51 元，本次转增股本 26,900,000.00 元。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完成登记，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运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070 万元。

3、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混凝土系列外加剂；建筑外加剂新材料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房屋及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招投标办公室、产品营销部、物资采供部、研发中心、生产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尚佳，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咨询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

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三）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②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企业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二）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

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

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①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程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程度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风险低，不计提损失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信用风险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率 1%计提损失准备。

2) 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将要发生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将要发生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存货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价值较大的，除有特殊规定的外应采用五五摊销法。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

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14、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 采用成本模式的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	5 年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内)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00%

(4)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6)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内(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受益期。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

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

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23。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及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

28、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

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立足于混凝土外加剂领域,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聚羧酸减水剂、萘系减水剂和速凝剂,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 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3) 融资租赁，说明其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相关规定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3,757,073.54	-3,757,073.54	
合同负债	0.00	3,757,073.54	3,757,073.54
应付账款	70,861,298.26	-24,254,326.18	46,606,972.0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4,254,326.18	24,254,326.18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税收入	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格瑞特公司于 201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203 号)，格瑞特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收优惠的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9,155.27	12,526.54
银行存款	3,410,661.86	694,919.55
其他货币资金	278,927.10	
合计	<u>3,698,744.23</u>	<u>707,446.09</u>

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格瑞特公司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984,315.00	
商业承兑票据	13,536,427.25	41,938,652.36
小计	29,520,742.25	41,938,652.36
坏账准备	135,364.27	419,386.52
合计	<u>29,385,377.98</u>	<u>41,519,265.84</u>

(2)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00,000.00	15,614,315.00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0
合计	<u>6,800,000.00</u>	<u>21,614,315.00</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 汇票坏账准备	419,386.5		284,022.2			135,364.2
合计	<u>419,386.5</u>		<u>284,022.2</u>			<u>135,364.2</u>

3、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923.00	0.51%	1,010,923.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918,877.17	99.49%	30,968,505.31	15.65%	166,950,371.86
其中：账龄组合	197,918,877.17	99.49%	30,968,505.31	15.65%	166,950,371.86
合计	<u>198,929,800.17</u>	<u>100.00%</u>	<u>31,979,428.31</u>	<u>16.08%</u>	<u>166,950,371.86</u>

(续上表 1)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923.00	0.48%	1,010,923.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716,034.49	99.52%	27,972,063.96	13.34%	181,743,970.53
其中：账龄组合	209,716,034.49	99.52%	27,972,063.96	13.34%	181,743,970.53
合计	<u>210,726,957.49</u>	<u>100.00%</u>	<u>28,982,986.96</u>	<u>13.75%</u>	<u>181,743,970.53</u>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法院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2015）华阴民初字第 00987 号判决书。判决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 30 日内支付格瑞特公司价税合计 1,010,923.00 元。至今未收到，预计款项难以收回，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216,615.19	5,410,830.76	5%
1 至 2 年	45,298,938.84	4,529,893.88	10%
2 至 3 年	27,777,820.78	8,333,346.23	30%
3 至 4 年	7,862,135.84	3,931,067.92	50%
4 至 5 年	3,781,113.27	3,781,113.27	100%
5 年以上	4,982,253.25	4,982,253.25	100%
合计	<u>197,918,877.17</u>	<u>30,968,505.31</u>	

(续上表 1)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016,192.68	6,500,809.63	5%
1 至 2 年	41,932,705.43	4,193,270.54	10%
2 至 3 年	24,024,541.64	7,207,362.49	30%

3 至 4 年	7,343,946.89	3,671,973.45	50%
4 至 5 年	3,990,393.90	3,990,393.90	100%
5 年以上	2,408,253.95	2,408,253.95	100%
合计	<u>209,716,034.49</u>	<u>27,972,063.96</u>	

(3) 本期发生坏账损失金额 0.00 元。

(4)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
					比例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3,614.00	320,257.75	1 年以内	2.55%
		1,335,770.50		1-2 年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成昆项目部)	非关联方	358,788.89	913,310.99	1 年以内	2.50%
		2,457,994.05		1-2 年	
		2,165,240.46		2-3 年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中 兰铁路 ZLKZ-ZQSG2 标段)	非关联方	4,844,680.05	242,234.00	1 年以内	2.44%
甘肃沐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4,775.00	240,738.75	1 年以内	2.42%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1,261.03	260,408.84	1 年以内	2.19%
		858,457.89		1-2 年	
合计		<u>24,060,581.87</u>	<u>1,976,950.33</u>		<u>12.10%</u>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82,986.9	2,996,441.				31,979,428.3
合计	<u>28,982,986.9</u>	<u>2,996,441.</u>				<u>31,979,428.3</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	-----	-----

银行承兑汇票		2,552,941.60
合计		<u>2,552,941.60</u>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01,070.59	97.46%	3,231,838.07	78.74%
1 至 2 年	141,223.82	1.91%	837,060.60	20.39%
2 至 3 年	46,500.00	0.63%	35,547.00	0.87%
3 年以上				0.00%
合计	<u>7,388,794.41</u>	<u>100.00%</u>	<u>4,104,445.67</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万荣县建栋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463.75	1 年以内	25.86%
山东浩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000.00	1 年以内	17.66%
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900.00	1 年以内	11.73%
绍兴市三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0.83%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84.86	1 年以内	5.75%
合计		<u>5,307,448.61</u>		<u>71.83%</u>

(3) 本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23,529.70	10,291,847.69
合计	<u>7,123,529.70</u>	<u>10,291,847.69</u>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43,408.84	100.00%	3,019,879.14	29.77%	7,123,529.70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u>10,143,408.84</u>	<u>100.00%</u>	<u>3,019,879.14</u>	<u>29.77%</u>	<u>7,123,529.70</u>

(续上表 1)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054,082.78	100.00%	2,762,235.09	21.16%	10,291,847.69
合计	<u>13,054,082.78</u>	<u>100.00%</u>	<u>2,762,235.09</u>	<u>21.16%</u>	<u>10,291,847.69</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44,132.94	227,206.65	5%
1 至 2 年	912,732.00	91,273.20	10%
2 至 3 年	2,145,688.30	643,706.49	30%
3 至 4 年	966,325.60	483,162.80	50%
4 至 5 年	1,427,130.00	1,427,130.00	100%
5 年以上	147,400.00	147,400.00	100%
合计	<u>10,143,408.84</u>	<u>3,019,879.14</u>	

(续上表 1)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95,924.40	254,796.22	5%
1 至 2 年	2,339,536.20	233,953.62	10%
2 至 3 年	3,272,629.18	981,788.75	30%
3 至 4 年	2,108,593.00	1,054,296.50	50%
4 至 5 年	140,000.00	140,000.00	100%
5 年以上	97,400.00	97,400.00	100%

合计	<u>13,054,082.78</u>	<u>2,762,235.09</u>
----	----------------------	---------------------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6,132.94	0.06%	1,868,399.58	14.31%
保证金	10,137,275.90	99.94%	11,185,683.20	85.69%
合计	<u>10,143,408.84</u>	<u>100.00%</u>	<u>13,054,082.78</u>	<u>100.00%</u>

(3)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40,000.00	1 年以内	7.89%
泉州正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65,000.00	2-3 年	5.42%
中铁一局昌赣	非关联方	448,880.00	448,800.00	4-5 年	4.4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0,000.00	2-3 年	3.94%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0,000.00	1 年以内	3.94%
合计		<u>2,598,880.00</u>	<u>793,800.00</u>		<u>25.62%</u>

(5) 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2,235.09			2,762,235.09
本期计提	257,644.05			257,644.05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19,879.14			3,019,879.14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62,235.09	257,644.05			3,019,879.14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 计	<u>2,762,235.09</u>	<u>257,644.05</u>			<u>3,019,879.14</u>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其他说明

无

7、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材料	7,011,969.63	5,631,310.17
半成品	6,350,638.15	2,630,836.15
包装物	272,290.14	531,274.32
合计	<u>13,634,897.92</u>	<u>8,793,420.64</u>

8、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年初数	2,675,343.00	2,675,343.00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675,343.00	2,675,343.00
(2)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419,046.58	1,419,046.58
本期增加金额	127,078.80	127,078.80
其中：计提	127,078.80	127,078.80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合计
期末数	1,546,125.38	1,546,125.38
(3)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期末数		
(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u>1,129,217.62</u>	<u>1,129,217.62</u>
期初账面价值	<u>1,256,296.42</u>	<u>1,256,296.42</u>

注：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坐落于运城市盐湖区工业科技园诚信路1号的公司办公楼，公司将办公楼顶10平方米出租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租赁期限2016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租金每年3,000.00元。

9、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年初数	22,309,208.92	7,784,891.27	1,170,008.68	1,080,774.26	32,344,883.13
本期增加金额	-	1,330,324.85	-	-	1,330,324.85
其中：购置		925,800.92			925,800.92
在建工程转入		404,523.93			404,523.93
企业合并增加					-
本期减少金额	-	259,245.33	-	-	259,245.33
其中：处置或报废		259,245.33			259,245.33
期末数	22,309,208.92	8,855,970.79	1,170,008.68	1,080,774.26	33,415,962.65
(2) 累计折旧					-
年初数	6,646,442.61	4,857,482.12	920,685.72	808,976.71	13,233,587.16
本期增加金额	1,060,927.82	696,468.67	103,787.06	114,466.46	1,975,650.01
其中：计提	1,060,927.82	696,468.67	103,787.06	114,466.46	1,975,650.01
本期减少金额	-	209,971.50	-	-	209,971.50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9,971.50			209,971.50
期末数	7,707,370.43	5,343,979.29	1,024,472.78	923,443.17	14,999,265.67
(3) 减值准备					-
年初数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	-	-	-	-
(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601,838.49	3,511,991.50	145,535.90	157,331.09	18,416,696.98
期初账面价值	15,662,766.31	2,927,409.15	249,322.96	271,797.55	19,111,295.97

注：

- 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格瑞特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②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 1,975,650.01 元。
- 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格瑞特公司无抵押。
- ④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格瑞特公司未办妥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16,805,270.00 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速凝剂车间建设	36,944.02		36,944.02	0.00		0.00
消防工程				404,523.93		404,523.93
聚羧酸生产线改造				1,129,618.32		1,129,618.32
合计	36,944.02		36,944.02	1,534,142.25		1,534,142.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速凝剂车间建设			36,944.02			
消防工程		404,523.93		404,523.93		
聚羧酸生产线改造	1,698,000.00	1,129,618.32	409,848.87		1,539,467.19	
合计		1,534,142.25	446,792.89	404,523.93	1,539,467.1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速凝剂车间建设	未完工				自有资金	36,944.02
消防工程	已完工				自有资金	0.00
聚羧酸生产线改造	已完工				自有资金	0.00
合计						<u>36,944.02</u>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年初数	9,915,885.62	9,915,885.62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9,915,885.62	9,915,885.62
(2) 累计摊销		
年初数	668,344.27	668,344.27
本期增加金额	198,317.76	198,317.76
其中：计提	198,317.76	198,317.76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866,662.03	866,662.03
(3)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期末数	-	-
(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u>9,049,223.59</u>	<u>9,049,223.59</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期初账面价值	<u>9,247,541.35</u>	<u>9,247,541.35</u>

(2)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134,671.72	5,270,200.75	32,164,608.57	4,824,691.28
递延收益	1,300,000.00	195,000.00	1,400,000.00	210,000.00
合计	<u>36,434,671.72</u>	<u>5,465,200.75</u>	<u>33,564,608.57</u>	<u>5,034,691.28</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预付土地款	367,110.00	909,365.00
合计	<u>367,110.00</u>	<u>909,365.00</u>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票据贴现	5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计	<u>500,000.00</u>	<u>3,000,000.00</u>

15、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8,835,751.72	40,729,380.57
1-2 年	5,418,879.28	5,269,289.44
2-3 年	11,229.66	608,302.07
3 年以上		112,019.00
合计	<u>34,265,860.66</u>	<u>46,606,972.08</u>

(2)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年限	款项性质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2,880.42	1 年以内	货款
山西黄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5,200.43	1 年以内	货款
甘肃晋伟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6,612.00	1 年以内	货款
山西方兴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186.12	1 年以内	货款
西安鑫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782.7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120,661.74		

(4)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16、合同负债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941,929.61	3,437,073.54
1-2 年	250,249.20	32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98,323.41	3,757,073.54

(2) 本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年限	款项性质
山西黄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1 年以内	预收销售款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34.00	1 年以内	预收销售款
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尤溪西城迎宾大道 1 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88,245.00	1-2 年	预收销售款
中铁三局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38.34	1 年以内	预收销售款
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	1-2 年	预收销售款
合计		625,817.34		

(4) 本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63,921.62	5,297,542.69	5,222,667.31	438,79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986.34	103,986.34	-
辞退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363,921.62</u>	<u>5,401,529.03</u>	<u>5,326,653.65</u>	<u>438,797.00</u>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051.62	5,018,075.19	4,941,329.81	438,797.00
职工福利费		104,287.10	104,287.10	-
社会保险费	-	12,346.36	12,346.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92.52	11,592.52	-
年金缴费				-
工伤保险费		753.84	753.84	-
生育保险费			-	-
住房公积金	1,870.00	50,235.00	52,10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599.04	112,599.04	-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u>363,921.62</u>	<u>5,297,542.69</u>	<u>5,222,667.31</u>	<u>438,797.00</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3,338.70	103,338.70	
失业保险费		647.64	647.64	
合计		<u>103,986.34</u>	<u>103,986.34</u>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2,557,554.53	3,106,125.89
增值税	479,714.14	1,795,214.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387.13	250,777.59
教育费附加	33,165.91	60,204.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72.89	40,136.60
个人所得税	817.66	-
房产税		77,546.39

土地使用税		26,389.10
资源税	3,330.00	8,442.00
环保税	-	1,162.54
印花税	6,466.95	-
合计	<u>3,177,609.21</u>	<u>5,365,999.50</u>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8,353,589.87	39,451,180.68
1-2 年	35,870,113.72	50,961,737.35
2-3 年	30,230,349.90	17,409,073.00
3 年以上	5,398,883.70	6,143,105.55
合计	<u>109,852,937.19</u>	<u>113,965,096.58</u>

(2) 本报告期内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年初数
王志杰	关联方	31,412,480.07	30,472,470.02
潘晋忠	关联方	36,715,669.90	33,737,749.90
郭栋	关联方	35,663,483.70	41,127,705.55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年限	款项性质
潘晋忠	关联方	13,977,920.00	1 年以内	借款
		10,532,000.00	1-2 年	
		12,205,749.90	2-3 年	
郭栋	关联方	6,11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9,030,000.00	1-2 年	
		17,524,600.00	2-3 年	
		2,998,883.70	3-4 年	
王志杰	关联方	15,547,325.05	1 年以内	借款
		15,865,155.02	1-2 年	
王苑博	关联方	1,500,000.00	3-4 年	借款
潘世勤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u>106,291,633.67</u>		

(4)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王志杰	借款	31,412,480.07	30,472,470.02
潘晋忠	借款	36,715,669.90	33,737,749.90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年初数
郭栋	借款	35,663,483.70	41,127,705.55
潘英霞	借款	900,000.00	2,900,000.00
王苑博	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潘少华	借款	550,000.00	550,000.00
山西舜淼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
合计	借款	<u>106,741,633.67</u>	<u>110,387,925.47</u>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1,114,315.00	24,254,326.18
合计	<u>21,114,315.00</u>	<u>24,254,326.18</u>

21、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装配式建筑专用功能型聚羧酸减水剂的研究与工业化生产①	400,000.00	400,000.00
一种具有抗泥作用的低敏感型聚羧酸减水剂转化推广②		1,000,000.00
新型酯类聚羧酸减水剂的合成与应用③	100,000.00	
一种多功能型聚羧酸减水剂成果转化④	800,000.00	
合计	<u>1,300,000.00</u>	<u>1,400,000.00</u>

注：

① 装配式建筑专用功能型聚羧酸减水剂的研究与工业化生产项目 2018 年经运城市科技局批准立项，2019 年拨付研发经费，项目处于研发中，预计于 2021 年验收。

② 一种具有抗泥作用的低敏感型聚羧酸减水剂转化推广项目 2018 年经运城市科技局批准立项，2019 年拨付研发经费，项目处于研发中，2020 年已经验收。

③ 新型酯类聚羧酸减水剂的合成与应用项目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2020 年拨付研发经费，项目处于研发中，预计 2021 年 12 月验收。

④ 一种多功能型聚羧酸减水剂成果转化项目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运城市科技局批准立项，2020 年拨付研发经费，项目处于研发中，预计 2021 年验收。

22、股本

投资方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80,700,000.00			80,700,000.00
合计	<u>80,700,000.00</u>			<u>80,700,000.00</u>

2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657,749.51			657,749.51

2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59,518.01	774,698.58		2,034,216.59
合计	<u>1,259,518.01</u>	<u>774,698.58</u>		<u>2,034,216.59</u>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u>5,476,013.31</u>	<u>5,859,648.87</u>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1,115,057.99
本年年初余额	<u>5,476,013.31</u>	<u>-5,255,409.12</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6,985.76	11,339,868.35
其他		
股权权益内部结转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4,698.58	608,445.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42,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606,300.49</u>	<u>5,476,013.31</u>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982,878.24	115,862,671.18	179,488,114.59	132,983,740.80
其他业务	258,882.44	220,232.80	631,776.47	435,226.50
合计	<u>144,241,760.68</u>	<u>116,082,903.98</u>	<u>180,119,891.06</u>	<u>133,418,967.30</u>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羧基减水剂	19,682,437.85	19,097,962.88	25,865,191.47	22,779,749.15
聚羧酸减水剂	102,967,207.39	80,914,168.16	112,940,512.47	84,993,171.77
速凝剂	21,333,233.00	15,850,540.14	40,682,410.65	25,210,819.88
合计	<u>143,982,878.24</u>	<u>115,862,671.18</u>	<u>179,488,114.59</u>	<u>132,983,740.80</u>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数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2,941,795.47	29.7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078,860.76	5.6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57,028.79	5.79%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86 部队	5,275,833.19	3.6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210,790.81	3.61%
合计	<u>69,864,309.02</u>	<u>48.43%</u>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967.88	444,738.95
教育费附加	50,610.90	190,602.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40.58	127,068.28
土地使用税	71,427.58	105,558.02
房产税	155,092.78	155,092.78
车船使用税	2,841.60	
印花税	62,656.25	74,466.80
环保税	4,650.16	4,650.16
水资源税	13,482.00	9,594.00
合计	<u>512,469.73</u>	<u>1,111,771.41</u>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运费		12,140,562.70
投标费用	407,351.77	325,923.73
差旅费	742,152.36	607,620.18
职工薪酬	1,862,000.00	1,026,000.00
其他	152,455.30	47,366.05
招待费	619,796.88	7,281.00
合计	<u>3,783,756.31</u>	<u>14,154,753.66</u>

注：销售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73.27%，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办公费	404,133.33	534,271.93

招待费	484,465.06	63,600.52
折旧费	877,151.20	819,761.98
职工薪酬	1,826,164.48	2,128,719.10
差旅费	240,699.35	255,835.40
交通费	47,668.01	39,455.13
其他	86,869.77	286,246.38
保险费	11,599.70	15,232.32
无形资产摊销	198,317.76	198,317.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72,950.79	132,075.47
合计	<u>4,650,019.45</u>	<u>4,473,515.99</u>

30、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材料	8,624,396.96	9,868,194.37
人员费用	714,700.88	1,026,057.34
电费	31,633.20	24,107.62
折旧及摊销	113,053.80	113,053.80
其他	17,377.01	203,549.55
合计	<u>9,501,161.85</u>	<u>11,234,962.68</u>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加：利息支出	78,040.00	237,728.55
减：利息收入	23,567.84	8,505.42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	26,013.80	34,189.43
合计	<u>80,485.96</u>	<u>263,412.56</u>

32、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类别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u>	<u>1,300,000.00</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缓凝可控聚羧酸减水剂研发		1,000,000.0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无碱速凝剂成果转化		300,000.00
一种具有抗泥作用的低敏感型聚羧酸减水剂转化推广	1,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u>	<u>1,300,000.00</u>

33、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务重组收益	-483,635.58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2,970,063.15	6,183,589.77

3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8,300.38	
其中：固定资产	-18,300.38	
合计	<u>-18,300.38</u>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处置非流动资产		-
债务重组利得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接受捐赠		-
政府补助	783,200.00	1,700,000.00
其他	46,004.13	1,204.56
合计	<u>829,204.13</u>	<u>1,701,204.56</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区政府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00
省政府新三板挂牌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83,200.00	200,000.00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连续三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200,000.0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计	783,200.00	1,700,000.00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捐赠支出	39,633.00	20,000.00
其他	675.12	2.01
合计	40,308.12	20,002.01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31,384.01	1,670,770.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0,509.47	-750,518.98
合计	200,874.54	920,251.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润总额	7,947,860.30	12,260,120.2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2,179.05	1,839,018.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1,304.51	-918,766.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00,874.54	920,251.89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683,200.00	3,10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3,567.84	8,505.42
赔款收入	40,000.00	
往来款及保证金	2,340,222.45	

合计	<u>4,086,990.29</u>	<u>3,108,505.42</u>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支付的期间费用	23,092,937.55	25,780,155.86
非经常性支出	39,633.00	20,002.01
往来款及保证金	7,339,221.85	18,909,262.71
合计	<u>30,471,792.40</u>	<u>44,709,420.58</u>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46,985.76	11,339,868.3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70,063.15	6,183,589.77
固定资产折旧	2,104,228.81	2,127,222.71
无形资产摊销	198,317.76	198,317.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30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040.00	237,728.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509.47	-750,51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1,477.28	3,492,89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78,712.38	-15,345,13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23,310.88	-9,049,876.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462,749.85</u>	<u>-1,565,900.18</u>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19,817.13	707,446.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7,446.09	1,174,969.78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2,371.04	-467,523.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①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9,155.27	12,52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10,661.86	694,919.55
可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817.13	707,446.0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26.67%，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前三大股东潘晋忠、郭栋、王志杰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将保持一致行动，三人内部一人一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一致意见。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三人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了一致行动，潘晋忠为公司董事长，王志杰为公司副董事长，郭栋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三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潘晋忠、王志杰、郭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潘晋忠	董事长
王志杰	副董事长
郭栋	董事、总经理
潘少华	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卫淑娟	董事
胥永红	监事会主席
雷西安	职工代表监事
李明娟	监事
程晓银	财务负责人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潘雪莲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晋忠的配偶
潘水婵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郭栋的配偶
高秀丽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志杰的配偶
郝景林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晋忠女儿的配偶
潘四民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晋忠配偶的弟弟
潘英霞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晋忠妹妹
郭梁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郭栋弟弟
潘世勤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郭栋配偶的哥哥
王苑博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志杰儿子
高会民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志杰配偶的父亲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百货批发部	监事雷西安控制的企业
运城市盐湖区西城西安床品店	监事雷西安控制的企业
山西舜淼商贸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志杰儿子王苑博控制的企业
山西人人笑化肥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志杰妹夫闫双平控制的企业

6、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情况：

无

②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王志杰	30,472,470.02	12,545,043.50	11,605,033.45	31,412,480.07
潘晋忠	33,737,749.90	13,977,920.00	11,000,000.00	36,715,669.90
郭栋	41,127,705.55	6,110,000.00	11,574,221.85	35,663,483.70
潘英霞	2,900,000.00	0.00	2,000,000.00	900,000.00
王苑博	1,5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
潘少华	550,000.00	0.00	0.00	550,000.00
合计	<u>110,287,925.47</u>	<u>32,632,963.50</u>	<u>36,179,255.30</u>	<u>106,741,633.67</u>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王志杰	借款	31,412,480.07	30,472,470.02
潘晋忠	借款	36,715,669.90	33,737,749.90
郭栋	借款	35,663,483.70	41,127,705.55
潘英霞	借款	900,000.00	2,900,000.00
王苑博	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潘少华	借款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借款	<u>106,741,633.67</u>	<u>110,287,925.47</u>

六、或有事项

无

七、承诺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关联方潘晋忠、王志杰、郭栋用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执行日

益修订及完整的内控控制制度，力求有效避免或减少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开展需要支付的保证金。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内控控制制度，需对所有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业务部门每月编制资金计划，并根据既定计划及时收回在建项目的进度款及已完工项目的结算款。公司财务部会及时跟踪业务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时收回保证金。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

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

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折算人民币余额为 0 元。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3,200.00	3,0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239.95	-18,797.45
小计	1,286,960.05	2,981,202.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044.01	447,18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u>1,093,916.04</u>	<u>2,534,022.17</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	0.0960	0.0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	0.0824	0.0824

(续上表 1)

报告期利润	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0.1405	0.1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	0.1091	0.1091

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746,985.76	11,339,868.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93,916.04	2,534,02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653,069.72	8,805,846.18
期初股份总数	4	80,700,000.00	53,8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26,9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1=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	80,700,000.00	80,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2=1\div11$	0.0960	0.1405
基本每股收益(II)	$13=3\div11$	0.0824	0.1091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4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		
稀释每股收益(I)	$16=1/(11+14\times15/10)$	0.0960	0.1405
稀释每股收益(II)	$17=3/(11+14\times15/10)$	0.0824	0.1091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